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凤冈县 2023 年肥料采购（A 包）

项目编号：GZTY-202313

货物名称：复合肥

采购人：凤冈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赤水市幸福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8 月 15 日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凤冈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20327551915696K

负责人：高茂飞

联系人：沈云登

联系手机：17385498730

微信号：18785205332

电子邮箱：1250399315@qq.com

地址：贵州省遵义市凤冈县龙泉街道凤翔路 48 号

成交供应商：赤水市幸福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381598375746L

法定代表人：李淑模

联系人：唐显银

联系手机：18089671785

微信号：Tangxy066

电子邮箱：659334196@qq.com

地址：贵州省遵义市赤水市天台镇星光村田坝组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招投标相关内容等，根据凤冈县 2023 年肥料采购项目招投标成交公示结果达成以下复合肥采购合同。

一、货物名称、规格型号、产地、数量、金额、供货时间：

货物名称	规格	单位	投标数量	单价(元/吨)	总价(元)	供货时间
复合肥	50kg/袋	吨	750	3999.98	2999988.00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完成供货
合计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捌拾捌元整 （小写）：2999988.00 元						

二、交货地点：贵州省遵义市凤冈县，乙方将货物运送至本项目实施的所在乡镇或街道，甲方负责将接收复合肥的相关人员名单及联系手机提供给乙方，并督促接收复合肥的相关人员在乙方货物上车/发出前向乙方告知运输线路、卸货地点及卸货数量等运输信息，以便乙方及时调配车辆。

三、合同金额：

1、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捌拾捌元整；小写¥：2999988.00 元。

2、本项目合同金额为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货物服务的总价包干价。

四、质量要求：

1、符合 GB/T15063-2020 标准，总养分 45%，（其中 N（氮）15、P₂O₅（磷）15、K₂O（钾）15）。

2、服务质量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时间内将货物送达到甲方

指定的项目实施地点，如在供货数量、时间等问题上出现问题，乙方必须及时处理。若产品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收货，由乙方负责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并自行处理货物。

五、交货时间：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完成供货。如因甲方原因需延迟将货物送达的按照甲方指定时间送达（需提前 3 天向乙方下达书面或微信、短信方式通知）。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的街道或乡镇，由乙方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上下车费、保险、检验等）。货物交付后或视为交付后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六、验收方式：

1、乙方应当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及地点将货物交付给甲方指定接收人，甲方指定接收人信息如下（不同乡镇或街道的指定接收人不同的，可将指定接收人信息明确后作为本合同附件。）：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2、甲方应自收到乙方收货通知（通知形式可以为电话、微信、短信等）时，及时接收货物并当场对货物数量及质量进行验收并在数量验收单上签字确认，数量验收单由承运人带回交给乙方，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甲方若对货物质量进行验收有异议的，应自接收货物之日起 3 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

3、交付方式为：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输至上述交付地点后通知甲方指定接收人收货，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未接收货物并对货物进行验收的，乙方或承运人将货物卸载于交付地点则视为乙方

已完成交付，交付完成后货物灭失、损毁的风险由甲方自行承担。

4、货物供应完毕后，甲、乙双方按照相关规定对产品进行随机抽样，抽样时，甲乙双方及有关单位需指派一名负责人在现场，在各方负责人见证下对乙方所供复合肥料进行现场抽样留存，送具有相关资质部门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符合 GB/T15063-2020 国家行业标准视为合格。

七、付款方式：

按照甲方提供的供货清单，供货完成后，收齐各收货点出具的收货收条及乙方出货单，供货数量和签订合同数量一致，并开具发票向甲方报账，甲方收到乙方的报账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报账资料驻入县财政支付平台进行支付。

八、违约责任：

1、在合同执行期内，如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2、乙方逾期交付但验收合格的，乙方应按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如因乙方原因造成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5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验收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验收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如因甲方原因导致的逾期交付乙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3、甲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乙方货款，在合同执行期间，如因甲方自身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方式、数量进行收货、结算、

付款的，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乙方货款总额的 20%的违约金。

（如因甲方违约，乙方为主张权利产生了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等合理支出，甲方应对此承担赔偿责任）甲方逾期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直至甲方相关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4、若乙方不能按时交货或产品质量未按合同约定执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若因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而导致乙方逾期交货时，则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6、其他违约情况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或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乙方工商注册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九、不可抗力条款

如遇山洪、暴雨、公路不通等自然灾害原因造成的交货延期，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对方（通知形式可以为电话、微信、短信等），并提供佐证资料或图片，经确认属不可抗力影响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合同如何继续履行双方可协商解决。

十、特别约定

1、甲方负责督促各街道、乡镇落实收货人、卸货人，确保车辆抵达后能及时收货、卸货，减少收货卸货等待时间，提高运输效率。

2、乙方要认真组织调配运力，将复混肥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交付，减少农户人力运输或第二次转运。在保证通行安全的前提下可继续通行的，承运车辆都应尽量满足基层的需求。若到达指定的收货地点的道路能够不能够满足六轴、载重30吨的货车正常通行，为保

证通行安全,乙方及运输人员有权拒绝甲方或收货人继续向基层运送的要求。

十一、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各份合同文本具同等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须有合法书面授权)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双方合同义务均履行完毕后失效,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解除合同。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十三、通知与送达:

1、双方均同意接受对方的电子送达(除通知事项依法要求必须采取纸质原件送达的除外);

2、本合同首部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亦为各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本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3、任何一方在本合同首部约定的联系方式的一项或数项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在变更后24小时内向另一方书面告知,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变更方承担。

4、甲乙双方同意,通知的送达日期按下列原则确定:①一方以专人、快递、速递发送的,以在送达回执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法定假日顺延);②一方以挂号邮寄送达的,以在挂号邮件回执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法定节假日顺延);③以电子邮件/微信(企业微信)方式发出的通知,在发出时视为送达;若电子邮件发出时间为当

日下午六点之后的，则为电子邮件发出后的第二日视为送达；④前述以第①、②方式送达的，若发生拒收、地址不明等情况，一方发出后第 3 日视为送达日期。

【正文完】

甲方 单位名称（章）：凤冈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人：王 开户行： 帐 号： 电 话： 日 期：2023年8月15日	乙方 单位名称（章）：赤水市幸福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贵州省遵义市赤水市天台镇星光村 法定代表人：李淑模 委托人： 开户行：赤水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帐 号：2281010001201100063683 电 话：0851-22868567 日 期：2023年8月15日
---	--